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公佈

建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一

分別收購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 THONG SIA SDN BHD 的 100%、96.0% 及 94.4% 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未償還貸款及相關的寶光實業擔保及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及相關的寶光實業彌償保證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變動

(1)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寶光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義興與 Anant Kanjanapas 先生(又名黃創保，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作為遺產的唯一遺囑執行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寶光實業同意分別向義興及遺產收購義興出售權益及遺產出售權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港幣 55,267,775 元(「出售權益代價」)(其中義興出售權益的代價為港幣 34,000,010 元，遺產出售權益的代價為港幣 21,267,765 元)。

義興於二零零五年四、五月左右與 Thong Sia Companies 各公司的原始創辦人(遺產除外)及其各自的繼承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磋商並收購義興出售權益，而遺產乃 Thong Sia Companies 各公司的五名原始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決定向遺產及義興收購其在 Thong Sia Companies 各公司的合共多數權益。寶光實業就義興出售權益支付的代價相等於義興就收購義興出售權益所支付的成本。

作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部分，於該協議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將在不遲於該協議完成後 18 個月內償還其結欠通城(遠東)及 Mengiwa 的未償還貸款(「未償還貸款」)。根據該協議，賣方保證，於該協議完成當日，未償還貸款的賬面值合共將為新加坡幣 8,855,098 元(約相等於港幣 42,150,266 元)，包括結欠通城(遠東)的港幣 27,000,000 元及結欠 Mengiwa 的新加坡幣 3,182,829 元(約相等於港幣 15,150,266 元)。未償還貸款將須計息，年息率為按香港及新加坡一間當地主要銀行分別就港幣及新加坡幣貸款所報的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 2 厘。出售權益代價及償還未償還貸款連同相關利息開支將由本集團自其內部資源中以現金撥付。

雖然 Thong Sia Companies 各公司(包括通城鐘錶有限公司的前身)並無與 Seiko Watch Group 訂立任何正式分銷協議，但 Thong Sia Companies 各公司(包括通城鐘錶有限公司的前身)與 Seiko Watch Group 已建立長久的分銷關係。賣方已根據該協議向寶光實業發出聲明，表示據彼等所深知、了解及確信，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 Thong Sia Sdn Bhd 現時為 Seiko Watch Group 的品牌手錶、時鐘及鐘錶分別在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的獨家分銷商。

義興已向寶光實業保證(「義興保證」)，於該協議完成日期後三年期間，Thong Sia Companies 仍為 Seiko Watch Group 的品牌手錶、時鐘及鐘錶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的獨家分銷商(除非 Thong Sia Companies 一方故意失責則當別論)。倘義興保證不能兌現，義興將支付相等於出售權益應佔 Thong Sia Companies 有形資產淨值(根據 Thong Sia Companies 於該協議完成日期按合併基準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與出售權益代價之間的差額的款項。

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寶光實業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i)遺產(透過多間控股公司，包括義興，義興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 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 Anant Kanjanapas 先生(又名黃創保)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遺產、義興及 Anant Kanjanapas 先生(又名黃創保)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就收購事項進行的適用規模測試，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而出售權益代價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遺產分別於通城(遠東)及 Mengiwa 持有超過 30% 股本權益，故通城(遠東)與 Mengiwa 因身為遺產(屬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士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通城(遠東)與義興各自持有 Vision Pro Group 超過 30% 的股本權益，故 Vision Pro Group 因身為通城(遠東)及義興(屬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士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城(遠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TSICL 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完成該協議後，Mengiwa、Vision Pro Group、TSICL、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或Thong Sia Sdn Bhd所訂立的下列現有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持續向Vision Pro Group購入眼鏡產品（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購入總代價上限設定為港幣2,000,000元、港幣2,500,000元及港幣2,750,000元）；

就上述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購買眼鏡產品而言，預期於隨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上述持續購買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被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向Mengiwa租賃物業，年度總額為新加坡幣42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999,200元），包括年度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及

鑑於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向Mengiwa租賃物業的應付年租、管理費及空調費總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的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上述租賃物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被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向TSICL租賃物業，年度租金為港幣1,428,960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保安費及政府差餉。

鑑於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向TSICL租賃物業的應付年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的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上述物業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被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未償還貸款及相關的寶光實業擔保，以及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及相關的寶光實業彌償保證

- 通城（遠東）及Mengiwa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提供未償還貸款及寶光實業就未償還貸款提供寶光實業擔保

通城（遠東）及Mengiwa過去三年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無抵押形式提供貸款，以應付其一般資金所需。董事認為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該協議完成後維持未償還貸款將會對其有利。

就該協議而言，通城（遠東）及Mengiwa同意於該協議完成後繼續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無抵押形式提供未償還貸款，條件為寶光實業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履行未償還貸款的還款責任。

- Mengiwa向新加坡一家第三方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持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若干現有銀行融資，以及寶光實業就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提供寶光實業彌償保證

Mengiwa自一九九七年向新加坡一家第三方銀行無償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持該銀行授予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透支融資新加坡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520,000元）及循環貸款融資新加坡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520,000元），以應付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一般資金所需。董事認為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該協議完成後維持上述銀行融資將會對其有利。

就該協議而言，Mengiwa同意於該協議完成後繼續無償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持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上述銀行融資，條件為寶光實業就Mengiwa因為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產生的所有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 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

就該協議而言，寶光實業、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通城（遠東）等各方訂立通城（遠東）協議，據此，通城（遠東）同意（其中包括）繼續提供未償還貸款的港元貸款（條款載於上文「收購事項」一段）及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已同意（其中包括）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償還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此外，寶光實業同意（其中包括）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就結欠通城（遠東）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履行還款責任。

就該協議而言，寶光實業、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Mengiwa訂立Mengiwa協議，據此，Mengiwa同意（其中包括）繼續提供未償還貸款的新加坡幣貸款（條款載於上文「收購事項」一段）及無償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而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同意（其中包括）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償還未償還貸款的新加坡幣貸款及解除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此外，寶光實業同意（其中包括）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該協議完成後就結欠Mengiwa未償還貸款的新加坡幣貸款履行還款責任，並且就Mengiwa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產生的所有負債向Mengiwa提供彌償保證（「寶光實業彌償保證」）。

-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寶光實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通城（遠東）及Mengiwa乃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通城（遠東）及Mengiwa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提供未償還貸款（連同寶光實業分別向通城（遠東）及Mengiwa就未償還貸款的港幣及新加坡幣貸款總額約港幣42,150,266元提供擔保（統稱「寶光實業擔保」）及Mengiwa就第三方銀行授予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透支及循環貸款總額約港幣19,040,000元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連同寶光實業就此向Mengiwa提供寶光實業彌償保證）構成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並已就該等財務資助授予本集團資產的抵押（寶光實業擔保及寶光實業彌償保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於該協議完成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遺產於通城（遠東）及Mengiwa中分別持有超過3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未償還貸款及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金額應綜合計算。根據就提供未償還貸款及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進行的適用規模測試，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規定，提供未償還貸款連同寶光實業就此提供的寶光實業擔保及持續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連同寶光實業就此協議完成後就此提供的寶光實業彌償保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提供未償還貸款及寶光實業就此提供的寶光實業擔保，以及持續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及寶光實業於該協議完成後提供寶光實業彌償保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收購事項後的變動

於該協議完成前，遺產於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中持有超過30%股本權益。由於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乃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遺產的聯繫人士，故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以下交易目前被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向Thong Sia Companies購買鐘錶（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金額約為港幣41,000,000元）；及
- 本集團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購買眼鏡產品（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金額約為港幣600,000元）。

於該協議完成後，Thong Sia Companies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上述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成為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而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鄺耀忠先生及胡春生先生，就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Mengiwa協議、義興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該協議，就通城（遠東）協議、Mengiwa協議的意見等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遺產、義興及Anant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保）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

(1) 收購事項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訂約各方：(1) 義興及Anant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保，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作為遺產的唯一遺囑執行人），兩者均為該協議項下的賣方；及

(2) 寶光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協議項下的買方。

該協議的背景資料

Thong Sia Companies（包括通城鐘錶有限公司的前身）於過去二十年間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銷Seiko Watch Group的品牌手錶、時鐘及鐘錶。通城（遠東）乃通城鐘錶有限公司的前身，業務包括於香港分銷Seiko Watch Group品牌手錶、時鐘及鐘錶等業務。通城鐘錶有限公司根據通城（遠東）於一九九六年進行的業務重整註冊成立，以專注手錶分銷業務。

於過去十年以上期間，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手錶、時鐘及鐘錶供應商。本公司已故主席黃子明先生於二十多年前乃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的五位原始創辦人之一，而遺產佔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超過30%的股本權益。黃子明先生的兒子Chumphol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增），乃本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初起一直擔任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的主席。

由於Thong Sia Companies的大部分原始創辦人已將其於Thong Sia Companies的持股權轉交予彼等各自的繼承人，故除遺產外，Thong Sia Companies擁有超過十位股東。義興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五月左右從上述多名Thong Sia Companies股東收購義興出售權益，此收購前，義興並非任何Thong Sia Companies的股東。

隨著黃子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中逝世，遺產曾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出售其若干資產，包括彼於Thong Sia Companies的持股權。義興向本公司出售義興出售權益可讓本公司有機會透過更簡單的程序收購義興出售權益應佔的Thong Sia Companies股權，即透過一項交易及毋須與多方交涉。為更善用本集團的管理資源及提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決定向遺產及義興收購其在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的合共多數權益。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向義興收購義興出售權益。董事認為，義興收購義興出售權益與收購事項乃屬兩項獨立交易，而義興收購義興出售權益一事，就本公司而言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應構成任何影響。因此，倘收購事項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完成，義興出售權益將仍屬義興的資產。

交易

根據該協議，寶光實業同意收購（「收購事項」）而兩位賣方均同意分別出售義興出售權益及遺產出售權益。

過去三年，通城（遠東）及Mengiwa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提供免息及無擔保貸款，作為應付其一般資金需要的資金來源。根據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通城（遠東）及Mengiwa授出的貸款總額達新加坡幣9,905,518元（約相等於港幣47,150,266元），其中通城（遠東）佔港幣32,000,000元，而Mengiwa佔新加坡幣3,182,829元（約相等於港幣15,150,266元）。作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部分，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將於該協議完成時償還港幣5,000,000元予通城（遠東）。根據該協議，賣方保證，於該協議完成當日，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將有未償還貸款（「未償還貸款」）約新加坡幣8,855,098元（約相等於港幣42,150,266元），包括結欠通城（遠東）的港幣27,000,000元及結欠Mengiwa的新加坡幣3,182,829元（約相等於港幣15,150,266元）。未償還貸款的總額將相等於該等貸款於該協議完成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寶光實業及賣方同意，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可最遲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前償還未償還貸款，而該筆未償還貸款將須計利息，年息率為按香港及新加坡當地一間主要銀行分別就港幣及新加坡幣貸款所報的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厘。除未償還貸款外，於該協議完成後，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其原始創辦人、義興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未償還款項。

義興已向寶光實業保證（「義興保證」），於該協議完成日期後三年期間，Thong Sia Companies仍為Seiko Watch Group品牌手錶、時鐘及鐘錶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的獨家分銷商（除非Thong Sia Companies一方故意失責則當別論）。若義興保證不能兌現，義興將支付相等於出售權益應佔Thong Sia Companies有形資產淨值（根據Thong Sia Companies於該協議完成日期按合併基準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與出售權益代價之間的差額的款項。

將被收購的資產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一九六七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批發Seiko Watch Group的品牌手錶、時鐘及鐘錶及批發眼鏡產品。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義興擁有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0%權益，遺產則佔餘下的40.0%權益。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香港批發Seiko Watch Group的品牌手錶、時鐘及鐘錶。通城鐘錶有限公司的前身通城（遠東）則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義興擁有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0%權益，遺產佔38.0%權益，黃子明先生的女兒Supanee Gazeley小姐佔2.0%權益，一位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則佔餘下的2.0%權益。

Thong Sia Sdn Bhd於一九八二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於馬來西亞批發Seiko Watch Group的品牌的手錶、時鐘及鐘錶及批發眼鏡產品。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義興擁有Thong Sia Sdn Bh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4.0%權益，遺產佔40.4%權益，Thong Sia Sdn Bhd原始創辦人的兩位繼承人佔3.6%權益，一位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則佔餘下的2%權益。

雖然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包括通城鐘錶有限公司的前身）並無與Seiko Watch Group訂立任何正式的分銷協議，但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與Seiko Watch Group已建立長久的分銷關係。賣方已根據該協議向寶光實業發表聲明，表示就彼等深知、了解及確信，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目前為於彼等經營的國家的Seiko Watch Group品牌手錶、時鐘及鐘錶獨家分銷商。

代價

根據該協議，寶光實業同意支付港幣55,267,775元作為收購出售權益的代價（「出售權益代價」），該代價包括兩筆款項，即義興出售權益港幣34,000,010元及遺產出售權益港幣21,267,765元。

義興已向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的原始創辦人（遺產除外）及其各自的繼承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港幣34,000,010元收購義興出售權益，義興隨後向其他人士出售義興出售權益並沒有任何限制。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寶光實業已向義興支付港幣10,000,000元可退還按金，該筆按金構成部分出售權益代價。若該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而無法完成（除因寶光實業過失外），該等按金須於附加按香港一間主要本地銀行所報的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厘的利息後退還寶光實業。該出售權益代價結餘港幣45,267,775元，包括將於該協議的完成日期分別支付予義興及遺產的港幣24,000,010元及港幣21,267,765元。

出售權益代價的釐定基準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權益代價港幣55,267,775元）乃經寶光實業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出售權益代價、未償還貸款的還款及其相關利息支出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中以現金撥付。

根據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出售權益應佔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的除稅及未計特殊項目的溢利、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的溢利淨額及資產淨值如下：

	Thong Sia (Singapore) Pte Limited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	Thong Sia Sdn Bhd
寶光實業將予收購的股本權益總額	100.0%	96.0%	94.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權益應佔除稅前及未計特殊項目前溢利	新加坡幣3,187,220元 (約相等於港幣15,171,167元)	港幣3,405,005元	馬幣4,477,268元 (約相等於港幣8,954,537元)
出售權益應佔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溢利淨額	新加坡幣3,187,220元 (約相等於港幣15,171,167元)	港幣2,278,147元	馬幣3,190,112元 (約相等於港幣6,380,224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新加坡幣負5,112,929元 (約相等於港幣負24,337,542元)	港幣20,391,156元	馬幣18,853,219元 (約相等於港幣37,706,438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權益應佔除稅前及未計特殊項目前溢利	新加坡幣1,025,115元 (約相等於港幣4,879,547元)	港幣1,945,480元	馬幣3,132,691元 (約相等於港幣6,265,383元)
出售權益應佔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溢利淨額	新加坡幣1,025,115元 (約相等於港幣4,879,547元)	港幣1,041,151元	馬幣2,200,395元 (約相等於港幣4,400,79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新加坡幣負9,826,498元 (約相等於港幣負46,774,130元)	港幣18,113,008元	馬幣15,603,635元 (約相等於港幣31,207,270元)

出售權益代價相當於出售權益應佔Thong Sia Companies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合併溢利淨額約港幣23,829,538元約2.3倍。

出售權益代價亦較出售權益應佔Thong Sia Companies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港幣33,760,052元溢價約64%。鑑於Thong Sia Companies的業務性質為非資產性（即Thong Sia Companies的資產多少與Thong Sia Companies的盈利能力並無直接關係），故董事會認為就Thong Sia Companies的資產淨值支付溢價，實屬公平合理。Thong Sia Companies管理層向本公司確認，Thong Sia Companies於完成該協議前，將不會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預期完成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方告完成：

- 寶光實業滿意其對Thong Sia Companies進行的財務、稅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c) 香港相關法庭已授出一份遺囑認證書，確認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的權力。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寶光實業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該協議將會終止，除將退還寶光實業為數港幣10,000,000元的按金連利息外，相關訂約方不得針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錶零售、眼鏡零售及物業投資。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本集團鐘錶零售及自有品牌與獲授權品牌鐘錶分銷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9%及16%。本集團決定拓展手錶分銷業務，務求策略性擴展至其他業務，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本集團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盈利。因此，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一致。

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將可合併銷售「精工」(Seiko)品牌時鐘、手錶及鐘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手錶零售業務的貿易量及經營效率，而且憑藉Thong Sia Companies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手錶批發專業知識及經驗，將可改善本集團目前於亞洲的手錶批發業務表現。

有關收購事項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i)遺產(透過多間控股公司，包括義興，義興擁有本公司已發股本約44%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Anant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保)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遺產、義興及Anant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就收購事項進行的適用規模測試，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出售權益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 THONG SIA SDN BHD向 VISION PRO GROUP 持續購買眼鏡產品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 Thong Sia Sdn Bhd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向 Vision Pro Group 購買眼鏡產品。Vision Pro Group 為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個眼鏡產品品牌的批發商及獲授權商。該等眼鏡產品均為知名品牌，適合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Thong Sia Sdn Bhd 分別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的眼鏡批發分銷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於完成該協議後繼續透過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Thong Sia Sdn Bhd 向 Vision Pro Group 購買眼鏡產品，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由於遺產於通城(遠東)持有超過30%股本權益，故通城(遠東)因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遺產的聯繫人士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進行收購事項，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Thong Sia Sdn Bhd 將分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94.4%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通城(遠東)及義興各自持有 Vision Pro Group 超過30%的股本權益，而 Vision Pro Group 乃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城(遠東)及義興的聯繫人士，故 Vision Pro Group 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於完成該協議後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Thong Sia Sdn Bhd 向 Vision Pro Group 購買眼鏡產品(「向 Vision Pro Group 持續購買」)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向 Vision Pro Group 購買眼鏡產品的年度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56,241元、港幣458,778元及港幣395,495元，而 Thong Sia Sdn Bhd 向 Vision Pro Group 購買眼鏡產品的年度總額則分別約為港幣1,151,203元、港幣1,229,774元及港幣881,556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Thong Sia Sdn Bhd 分別與 Vision Pro Group 訂立書面協議，列明彼等各自向 Vision Pro Group 持續購買眼鏡產品的條款。有關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有效。根據上述協議，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Thong Sia Sdn Bhd 均同意按照不遜於 Vision Pro Group 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條款向 Vision Pro Group 購買眼鏡產品，並須於接獲發票後90日內付款。

本公司建議就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Thong Sia Sdn Bhd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購買眼鏡產品設定最高年度代價總額分別為港幣2,000,000元、港幣2,500,000元及港幣2,750,000元(「上限」)。倘在向 Vision Pro Group 持續購買期間超出相關財政年度的上限，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上限乃按照下列基準釐定：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的過往交易款額；
- Vision Pro Group 新獲授權產品開發的現況；及
-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Thong Sia Sdn Bhd 估計向 Vision Pro Group 購買新特許產品的銷售規模及增長速度

根據釐定上限所考慮的因素，預期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於隨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向 Vision Pro Group 持續購買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列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 Vision Pro Group 持續購買的條款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 Vision Pro Group 持續購買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向 Vision Pro Group 持續購買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繼續向 MENGIWA 租賃物業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過去約十五年一直向 Mengiwa 租賃新加坡物業(定義見下文)，作為現時的辦公室、展覽室、倉庫及服務中心。董事認為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於該協議完成後繼續向 Mengiwa 租用新加坡物業，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舉可使本集團避免產生搬遷費用，惟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須繼續按市值租金支付該等物業的租金。

由於遺產於 Mengiwa 持有超過30%股本權益，故 Mengiwa 因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遺產的聯繫人士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 Mengiwa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於該協議完成後，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於該協議完成後繼續向 Mengiwa 租用新加坡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承租人)與 Mengiwa (作為業主)就租賃新加坡物業訂立租賃協議(「TS新加坡租賃協議」)。有關TS新加坡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Mengiwa (作為業主) 及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承租人)

租賃物業：新加坡 Bideford Road 30號 Thongsia Building #01-01及#04-00室，總樓面面積約為10,289平方呎(「新加坡物業」)

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止三年，並可選擇按續租當日的市值租金及該TS新加坡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租三年

租金：每個曆月新加坡幣35,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66,600元）（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須於每個曆月首日墊付

月租、管理費及空調費乃參照Thongsia Building其他承租人的應付租金及新加坡物業的樓面面積後釐定。根據仲量聯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所進行的獨立估值，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應付的租金符合現行市值租金水平。因此，董事認為，TS新加坡租賃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TS新加坡租賃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TS新加坡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管理費及空調費合共新加坡幣420,000元（相等於港幣1,999,200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項下的2.5%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TS新加坡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被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繼續向TSICL租賃物業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一直向TSICL租賃香港物業（定義見下文），作為其現時的辦公室及服務中心。董事認為，通城鐘錶有限公司於完成該協議後繼續向TSICL租用香港物業，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舉可使本集團避免產生搬遷費用，惟通城鐘錶有限公司須繼續按市值租金支付該等物業的租金。

由於TSICL為通城（遠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通城（遠東）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該協議完成後，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6.0%的附屬公司，故通城鐘錶有限公司於完成該協議後繼續向TSICL租用香港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TSICL（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物業訂立租賃協議（「TS香港租賃協議」）。有關TS香港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TSICL（作為業主）及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租賃物業：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2樓A2、E2及E3室，總樓面面積約為5,168平方呎（「香港物業」）

租期：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當日）三年，並可選擇續租三年，新租金將由業主及承租人協定，惟業主及承租人可於有關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TS香港租賃協議

租金：每個曆月港幣119,080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保安費及政府差餉），並須於每個曆月首日墊付月租乃參照星光行其他承租人的應付租金及香港物業的樓面面積後釐定。根據忠誠測量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進行的獨立估值，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就香港物業應付的租金符合公開市場租金的水平。因此，董事認為，TS香港租賃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TS香港租賃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根據TS香港租賃協議應付年租港幣1,428,960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項下的2.5%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TS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被界定為本公司的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於收購事項後提供未償還貸款及相關的寶光實業擔保及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及相關的寶光實業彌償保證

通城（遠東）及MENGIWA提供未償還貸款

通城（遠東）及Mengiwa過去三年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無抵押形式提供貸款，以應付其一般資金所需。根據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通城（遠東）及Mengiwa授出的貸款總額達新加坡幣9,905,518元（約相等於港幣47,150,266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虧絀淨額為新加坡幣5,112,929元（約相等於港幣24,337,542元）。董事認為就彼等所深知、了解及確信，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將須支付未償還貸款的利率低於本集團就無抵押貸款類似金額可自香港及新加坡財務機構取得的現行利率。鑑於未償還貸款的利率優惠及減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即時現金流出，董事認為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該協議完成後維持未償還貸款將會對其有利。

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後，義興已得通城（遠東）及Mengiwa同意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以無抵押形式繼續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提供未償還貸款，條件為寶光實業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未償還貸款還款責任。於上述十八個月期間，本集團預期有能力透過其內部資源安排合適融資以償還未償還貸款。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與通城（遠東）及Mengiwa並無就未償還貸款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就該協議而言，提供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及新加坡幣貸款的條款分別記錄於下文「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內。

MENGIWA持續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

Mengiwa自一九九七年起向新加坡一家第三方銀行無償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持該銀行授予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透支融資新加坡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520,000元）及循環貸款融資新加坡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520,000元），以應付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一般資金所需。董事認為就彼等所深知、了解及確信，該第三方銀行就透支款項新加坡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520,000元）所收取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0%至0.5%，而新加坡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520,000元）循環貸款融資所收取年利率為該貸款銀行資金成本加1%，較本集團就類似金額無抵押貸款可自新加坡財務機構取得的一般市場利率為低。因此，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融資的條款對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有利，並認為於該協議完成後維持上述銀行融資將會對其有利。

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後，義興已得Mengiwa同意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繼續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持上述現有銀行貸款，條件為寶光實業就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所有負債對Mengiwa作出彌償保證。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已同意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解除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與Mengiwa並無就Mengiwa提供該等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持上述現有銀行融資而訂立任何協議。就該協議而言，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條款分別記錄於MENGIWA協議內。

通城（遠東）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1) 通城（遠東）（作為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的貸方）；
(2)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未償還貸款港幣貸款的借方）；及
(3) 寶光實業（作為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履行結欠通城（遠東）未償還貸款港幣貸款還款責任的擔保人）。

有關事項

就該協議而言，通城（遠東）同意繼續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無抵押形式提供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期限為該協議完成後不超過十八個月。

通城（遠東）協議載有上文「交易」一段所述通城（遠東）提供未償還貸款港幣貸款的條款，據此，寶光實業同意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履行結欠通城（遠東）未償還貸款港幣貸款的還款責任。

倘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未能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償還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根據通城（遠東）協議，通城（遠東）具有向寶光實業追回結欠通城（遠東）的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港幣貸款。

期限

通城（遠東）協議將於該協議完成後即時生效，直至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為止。

先決條件

通城（遠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該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兩份協議亦為彼此完成的條件。

MENGIWA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1) Mengiwa（作為未償還貸款的新加坡幣貸款的貸方，以及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提供者）；
(2)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未償還貸款新加坡幣貸款的借方及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受益人）；及
(3) 寶光實業（作為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履行結欠Mengiwa未償還貸款新加坡幣貸款還款責任的擔保人，以及就Mengiwa因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產生的所有負債提供彌償保證的彌償人）。

有關事項

就該協議而言，Mengiwa同意繼續(i)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無抵押形式提供未償還貸款的新加坡幣貸款；及(ii)無償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持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上述銀行融資，兩者的期限均為不超過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

Mengiwa協議載有上文「交易」一段所述Mengiwa提供未償還貸款新加坡幣貸款的條款，以及上文「MENGIWA持續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一段所述Mengiwa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條款。根據Mengiwa協議，寶光實業同意(i)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履行結欠Mengiwa未償還貸款新加坡幣貸款的還款責任；及(ii)就Mengiwa因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產生的所有負債提供彌償保證（「寶光實業彌償保證」）。

倘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未能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償還未償還貸款的新加坡幣貸款，根據Mengiwa協議，Mengiwa具有向寶光實業追回結欠Mengiwa的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新加坡幣貸款。

根據Mengiwa協議，寶光實業須就Mengiwa關於或因為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法律訴訟、申索、索求、負債、虧損、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不論其性質如何）提供彌償保證，並向Mengiwa支付其根據或由於或就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而應支付或有責任支付或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款項及負債。

期限

Mengiwa協議將於該協議完成後即時生效，直至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的新加坡幣貸款，以及Mengiwa就支持上述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解除為止。

先決條件

Mengiw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該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兩份協議亦為彼此完成的條件。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寶光實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城（遠東）及Mengiwa乃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通城（遠東）及Mengiwa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提供未償還貸款（連同寶光實業分別向通城（遠東）及Mengiwa就未償還貸款的港幣及新加坡幣貸款總額約港幣42,150,266元提供擔保（統稱「寶光實業擔保」）及Mengiwa就第三方銀行授予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透支及循環貸款總額約港幣19,040,000元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連同寶光實業就此向Mengiwa提供寶光實業彌償保證）構成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並已就該等財務資助授予本集團資產的抵押（寶光實業擔保及寶光實業彌償保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於該協議完成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遺產於通城（遠東）及Mengiwa中分別持有超過3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未償還貸款及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金額應綜合計算。根據就提供未償還貸款及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進行的適用規模測試，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規定，提供未償還貸款連同寶光實業就此提供的寶光實業擔保及持續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連同寶光實業就此提供的寶光實業彌償保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提供未償還貸款及寶光實業就此提供的寶光實業擔保，以及持續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及寶光實業於該協議完成後提供寶光實業彌償保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收購事項後的變動

本集團向 Thong Sia Companies 購入鐘錶

於該協議完成前，遺產於 Thong Sia Companies 各公司中持有超過 30% 股本權益。由於 Thong Sia Companies 各公司乃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遺產的聯繫人士，故 Thong Sia Companies 各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以往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均持續地向 Thong Sia Companies 購入鐘錶，而有關購買事項目前被分類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向 Thong Sia Companies 購入的鐘錶價值約達港幣 41,000,000 元。

於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向 Thong Sia Companies 購入鐘錶，而 Thong Sia Companies 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於該協議完成後，有關本集團向 Thong Sia Companies 購入鐘錶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成為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而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Thong Sia Sdn Bhd 購入眼鏡產品

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一直持續地向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Thong Sia Sdn Bhd 購入眼鏡產品，由於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Thong Sia Sdn Bhd 乃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有關購買事項目前被分類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向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Thong Sia Sdn Bhd 購入的眼鏡產品價值約達港幣 600,000 元。

於該協議完成後，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Thong Sia Sdn Bhd 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此，於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向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Thong Sia Sdn Bhd 購入眼鏡產品將成為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而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5) 獨立股東批准及寄發通函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鄺耀忠先生及胡春生先生，就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 Mengiwa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 Mengiwa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 Mengiwa 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Mengiwa 協議、義興保證、於收購事項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 Mengiwa 協議的意見等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遺產、義興、Anant Kanjanapas 先生（又名黃創保）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錶零售、眼鏡零售及物業投資。

Mengiwa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物業租賃。

寶光實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通城（遠東）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

TSICL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物業租賃。

Vision Pro Group 的主要業務為於亞洲分銷特許經營眼鏡產品。

義興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該協議」	指	寶光實業、義興及 Anant Kanjanapas（又名黃創保，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彼為遺產的唯一遺囑執行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指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
「遺產」	指	黃子明先生的遺產，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該遺產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透過多家控股公司持有，包括擁有本公司約 44% 已發行股本的義興）
「遺產出售權益」	指	遺產原先分別持有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 Thong Sia Sdn Bhd 40.0%、38.0% 及 40.4% 的股本權益，並將根據該協議售予寶光實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鄺耀忠先生及胡春生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義興、遺產、Anant Kanjanapas 先生（又名黃創保）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ngiwa」	指	Mengiwa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遺產及黃子明先生的女兒 Swatsri Kanjanapas 女士分別擁有其 55% 及 2.5% 股權，餘下的 42.5% 股權則由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持有
「Mengiwa 協議」	指	寶光實業、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Mengiw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
「出售權益」	指	寶光實業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於 Thong Sia Companies 的股本權益總額，包括義興出售權益及遺產出售權益
「Seiko Watch Group」	指	Seiko Corporation 的業務附屬公司（Seiko Corporation 乃於一八八一年成立並在日本上市的公司），主要包括 Seiko Watch Corporation（包括其前身）及 Seiko Clock Inc.，該等公司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多個日本品牌的手錶、時鐘及鐘錶（包括精工、Credor、Pulsar、Alba 及 Lorus）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寶光實業」	指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城(遠東)」	指	通城(遠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遺產、Supanee Gazeley女士及Thong Sia Companies的四位原創辦人(包括彼等的繼承人)分別擁有其38%、2%及58%股權,餘下的2%股權則由一位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持有
「通城(遠東)協議」	指	寶光實業、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通城(遠東)等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
「TSICL」	指	Thong S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通城(遠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Thong Sia Companies」	指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Thong Sia Sdn Bh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義興及Anant Kanjanapas(又名黃創保,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彼為遺產的唯一遺囑執行人)
「Vision Pro Group」	指	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前稱Pro Vis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乃由義興間接持有60%權益及由通城(遠東)持有40%權益
「義興」	指	義興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重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義興及遺產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義興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義興出售權益」	指	義興最近分別收購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Thong Sia Sdn Bhd的60.0%、58.0%及54.0%股本權益,並將根據該協議售予寶光實業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新加坡幣」	指	新加坡幣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新加坡幣乃按照新加坡幣1.00元兌港幣4.7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馬幣則按照馬幣1.00元兌港幣2.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並不代表該等金額已經、應以或可以按任何匯率換算。

代董事會
黃創增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本公司董事(於此公佈日期):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李樹中及黃玉桓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鄺耀忠(獨立)及胡春生(獨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